

股份简称：邯郸高科 股份代码：100408 公告编号：2015-08

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河北省邯郸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刊登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）。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的新增议案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），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午十点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江涛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东共计 3 名，其中 2 人为法人股东，1 人为自然人股东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6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 100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管授权委托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6,300,975.89元，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1056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博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建立、张爱菊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

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河北博大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4日